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收益約419,560,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約為111,08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之毛利增加約210.19%。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08,22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42,4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12,7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6,83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8,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虧損約5,1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8,1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8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股份酬金成本及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收購高端權益業務所致)分別約為17,730,000港元及27,9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約17,730,000港元及19,990,000港元)。撇除確認該等股份酬金成本及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盈利約17,44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則為虧損7,630,000港元。業績好轉主要歸因於：1)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引進預付卡賬戶之間置資金管理費；2)新收購之高端權益業務之高盈利能力。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約為9.41港仙(二零一四年：5.11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	196,035	92,182	419,561	252,014
提供服務的成本及已出售 貨品的成本		<u>(139,104)</u>	<u>(78,370)</u>	<u>(308,478)</u>	<u>(216,203)</u>
毛利		56,931	13,812	111,083	35,811
其他收入		841	539	2,897	766
一般行政開支		(46,557)	(13,715)	(131,840)	(67,3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549)	(1,826)	(27,616)	(3,283)
融資成本	4	(471)	(37)	(10,414)	(56)
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代價股份	10	(27,907)	－	(47,893)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192	－	192	－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105	(338)	99	(717)
分佔合營公司的業績		231	(1,688)	209	(1,707)
稅前虧損	4	<u>(27,184)</u>	<u>(3,253)</u>	<u>(103,283)</u>	<u>(36,545)</u>
所得稅開支	5	<u>(1,017)</u>	<u>(1,889)</u>	<u>(4,940)</u>	<u>(5,925)</u>
期內虧損		<u><u>(28,201)</u></u>	<u><u>(5,142)</u></u>	<u><u>(108,223)</u></u>	<u><u>(42,470)</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143)	(6,382)	(112,712)	(46,825)
非控股權益		<u>(58)</u>	<u>1,240</u>	<u>4,489</u>	<u>4,355</u>
		<u><u>(28,201)</u></u>	<u><u>(5,142)</u></u>	<u><u>(108,223)</u></u>	<u><u>(42,470)</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u>(2.22)港仙</u></u>	<u><u>(0.62)港仙</u></u>	<u><u>(9.41)港仙</u></u>	<u><u>(5.11)港仙</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8,201)	(5,142)	(108,223)	(42,470)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16,803)	(259)	(43,343)	18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45,004)</u>	<u>(5,401)</u>	<u>(151,566)</u>	<u>(42,28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5,058)	(6,514)	(154,477)	(46,514)
非控股權益	<u>54</u>	<u>1,113</u>	<u>2,911</u>	<u>4,228</u>
	<u>(45,004)</u>	<u>(5,401)</u>	<u>(151,566)</u>	<u>(42,28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年初至今政策的應用，以及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載有解釋附註，有助於瞭解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方面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如下載列若干條款公允值計量外，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下列就或然代價、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換股債券、存貨及撥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除外：

或然代價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於商譽內確認，惟僅以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最多十二個月)內獲得之與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有關之新資料所引致者為限。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彼等按公允值列賬，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金融資產(i)主要為於不久的將來出售而購入；(ii)為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具有短期賺取利潤的近期實際特徵；或(iii)屬非金融擔保合約或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且並無對沖工具效用的衍生工具，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

僅當(i)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損益所產生的不一致處理情況；或(ii)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及／或金融負債一部份，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已列明的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允值基準進行；或(iii)金融資產包含須單獨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時，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倘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惟嵌入式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單獨入賬除外。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具負債特徵的部份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當中扣除發行成本。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份的公允值採用無換股權同類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且此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為止。

所得款項結餘分配至(i)確認為衍生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認購期權及(ii)已確認並列入股東權益內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的換股權，當中扣除發行成本。於權益列賬的換股權，其價值於其後年度不會變動。倘換股權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結餘，連同於兌換時負債部份及認購期權的賬面值，將轉撥至股本或其他適當儲備。倘換股權於到期日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的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換股權獲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衍生及權益部份的比例分攤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衍生及權益部份。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倘適用)其他將存貨保存於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涉及之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銷售之預計所需成本。

在售出存貨後，將此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期間確認為支出。將存貨之價值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和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撥回之金額將於出現此等撥回的期內確認為支出列賬，即確認為存貨價值之減少。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令本集團具有當前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要就含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償付責任，則於責任金額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因確認撥備產生之開支會於開支產生年度內之相關撥備中扣除。撥備會於每一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現前之最佳估計。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撥備金額乃預期需用以償付責任之開支之現值。倘本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僅於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將償付款確認為獨立資產。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此等窄範圍修改應用與僱員或第三方對設定受益計劃的供款。修訂本旨在簡化供款之入賬，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例如僱員供款根據薪金的固定百分比計算。該等修訂對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有關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支付

該等修訂加入先前屬「歸屬條件」定義之一部分之「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並更新「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該等修訂對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該等修訂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有關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分部規定中對「其他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提述。所有非股本或然代價應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並非屬計量期間調整之公允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該等修訂對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按以下方式予以更新：

- a) 須披露管理層於匯總兩個或以上顯示類似長期財務表現及經濟特點之經營分部時作出之判斷。這包括對已匯總經營分部以及於釐定匯總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之簡述。
- b) 茲釐清倘分部資產乃定期呈報予最高營運決策者，則僅須披露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該等修訂對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之計量

結論之基準乃予以修訂以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刪除實體按其發票金額計量並無指定利率及並無貼現(當不貼現影響不大時)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該等修訂對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5)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原先規定重估累計折舊須根據賬面總值之變動按比例進行重列。然而，應注意倘賬面總值與賬面值相互之間之重估不成比例，則累計折舊不會根據賬面總值按比例進行重列。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進行如下修訂a)重估資產之賬面總值應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及b)累計折舊調整至相等於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該等修訂對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6)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乃予以修訂以釐清向報告實體或向報告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有關連人士。報告實體應披露就管理實體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所產生之款項。然而，管理實體向其僱員或董事支付或須予支付之賠償毋須作出披露。該等修訂對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7)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上述於重估物業、廠房或設備之累積減值重述中所發現的問題亦適用於重估無形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作出相應修訂。該等修訂對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乃予以修訂以自其範圍內剔除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各類合營安排之構成之會計處理。該等修訂對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之計量

該等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合約均歸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就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之例外範圍，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該等修訂對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收益

收益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				
預付卡管理費收入	30,406	—	46,355	—
商戶服務費收入	774	—	5,244	—
累積未動用浮動資金之利息收入	4,816	—	18,783	—
支付技術解決方案收入	2,396	—	4,798	—
高端權益業務				
高端權益卡發行	35,965	—	53,803	—
跨境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業務				
貨品銷售	100,785	59,787	218,495	178,669
卡收單業務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16,047	24,464	54,926	57,597
外匯折讓收入	4,846	7,931	17,157	15,748
	<u>196,035</u>	<u>92,182</u>	<u>419,561</u>	<u>252,014</u>

3. 分部報告

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
- (ii) 於中國的高端權益業務；
- (iii) 香港及中國間之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及
- (iv) 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實體所在地為香港，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公司辦公室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出售聯營公司股本權益所得收益、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預付卡 及網上 支付業務 千港元	高端權益 業務 千港元	跨境電子 商貿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卡收單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75,180</u>	<u>53,803</u>	<u>218,495</u>	<u>72,083</u>	<u>419,561</u>
分部業績	<u>28,093</u>	<u>12,781</u>	<u>(6,240)</u>	<u>11,507</u>	<u>46,14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897
未分配融資成本					(10,414)
未分配其他開支					(94,514)
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代價股份					(47,89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192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99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u>209</u>
稅前虧損					(103,283)
所得稅開支					<u>(4,940)</u>
期內虧損					<u>(108,22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跨境 電子商貿 解決方案 業務 千港元	卡收單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78,669	73,345	252,014
分部業績	13,651	13,304	26,955
未分配其他收入			766
未分配融資成本			(56)
未分配其他開支			(61,78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17)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707)
稅前虧損			(36,545)
所得稅開支			(5,925)
期內虧損			(42,470)

4. 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	-	5,315	-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16	9	33	27
其他借貸利息	330	-	4,849	-
其他融資成本	125	28	217	29
	471	37	10,414	56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85	-	264	-
已出售貨品的成本	117,522	54,675	244,430	161,84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571	402	4,563	1,157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3,709	554	8,230	2,37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 股份酬金成本)	43,994	3,964	98,384	47,639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350	–	2,252
中國企業所得稅	83	–	1,836	–
泰國企業所得稅	493	1,254	2,354	2,687
由非全資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的 預扣稅	741	–	741	900
	1,317	1,604	4,931	5,839
遞延稅項				
非全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 的預扣稅	(300)	285	9	86
期內所得稅開支	1,017	1,889	4,940	5,925

(i) 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在稅項方面產生虧損，故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開聯通支付服務有限公司（「開聯通」）須按15%之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在課稅方面蒙受虧損，故此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Oriental City Group (Tailand) Company Limited (「奧思知泰國」)須按20%的稅率繳納泰國所得稅(二零一四年：20%)。

中國或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或泰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為28,143,000港元及112,7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6,382,000港元及46,82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約為1,268,429,159股及1,197,709,204股(二零一四年：約1,031,588,804股及915,913,963股普通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對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權變動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備註>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368	583,562	6,996	(940)	766	63,930	-	(102,284)	562,398	21,970	584,368
期內虧損	-	-	-	-	-	-	-	(112,712)	(112,712)	4,489	(108,223)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41,765)	-	-	-	-	(41,765)	(1,578)	(43,34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1,765)	-	-	-	(112,712)	(154,477)	2,911	(151,566)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配：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	-	-	-	-	-	48,950	-	-	48,950	-	48,95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130,690	-	130,690	-	130,690
於行使認購協議後轉換 可換股債券	839	156,782	-	-	-	-	(65,340)	-	92,281	-	92,281
於行使配售協議後轉換 可換股債券	838	157,056	-	-	-	-	(65,350)	-	92,544	-	92,544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進行 認購後發行股份	639	136,861	-	-	-	-	-	-	137,500	-	137,500
轉至法定儲備	-	-	-	-	1,519	-	-	(1,519)	-	-	-
非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所佔股息	-	-	-	-	-	-	-	-	-	(6,937)	(6,937)
所有權權益變動：											
收購奧思知泰國額外權益 (附註11)	-	-	-	-	-	-	-	2,534	2,534	(3,608)	(1,074)
	<u>2,316</u>	<u>450,699</u>	<u>-</u>	<u>-</u>	<u>1,519</u>	<u>48,950</u>	<u>-</u>	<u>1,015</u>	<u>504,499</u>	<u>(10,545)</u>	<u>493,95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2,684</u>	<u>1,034,261</u>	<u>6,996</u>	<u>(42,705)</u>	<u>2,285</u>	<u>112,880</u>	<u>-</u>	<u>(213,981)</u>	<u>912,420</u>	<u>14,336</u>	<u>926,75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備註>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200	133,782	6,996	(665)	766	10,428	-	(24,053)	134,454	8,137	142,591
期內虧損	-	-	-	-	-	-	-	(46,825)	(46,825)	4,355	(42,470)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311	-	-	-	-	311	(127)	18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11	-	-	-	(46,825)	(46,514)	4,228	(42,286)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進行配售後 發行股份	1,440	203,267	-	-	-	-	-	-	204,707	-	204,70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進行配售後 發行股份	1,043	147,202	-	-	-	-	-	-	148,245	-	148,245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進行配售後 發行股份	685	99,311	-	-	-	-	-	-	99,996	-	99,996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	-	-	-	-	-	38,868	-	-	38,868	-	38,868
非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的股息	-	-	-	-	-	-	-	-	-	(5,055)	(5,055)
	3,168	449,780	-	-	-	38,868	-	-	491,816	(5,055)	486,7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368	583,562	6,996	(354)	766	49,296	-	(70,878)	579,756	7,310	587,066

<備註>

根據泰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奧思知泰國須待各股息分派後將其不少於5%的溢利淨額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註冊法定資本的10%。法定儲備不可用於股息分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對銷往年任何虧損後及派付純利前須轉撥其每年法定純利的約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中國附屬公司繳足資本的50%時，股東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轉撥任何款項。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對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也可轉換為繳足資本，惟法定盈餘公積金於轉換後的餘額不可少於繳足資本的25%。

9. 可換股債券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以分別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50,000港元)(「第一次認購事項」)及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50,000港元)(「第二次認購事項」)之6%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並可分別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41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十日隨時轉換為本公司最多41,918,918股及41,918,918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亦將於本公司股份於五個連續交易日各日之收市價為最少每股3.00港元時強制轉換。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將發行之每股轉換股份之淨價格分別約為1.846港元及1.822港元。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之詳情(包括彼等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

負債、衍生(即本公司之提早贖回權)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允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進行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據自債券持有人接獲之換股通知，以行使彼等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中的換股權，該等可換股債券已分別悉數轉換成本公司41,918,918股及41,918,918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並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41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十日隨時轉換為本公司最多83,837,837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亦將於本公司股份於五個連續交易日各日之收市價為最少每股3.00港元時全部強制轉換。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根據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將發行之每股轉換股份之淨價格約為1.817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之詳情(包括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

負債、衍生(即本公司之提早贖回權)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允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經參考估值師進行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根據自債券持有人接獲之換股通知，以行使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中有關本金額為8,500,000美元(相當於約65,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本公司35,631,081股普通股。就餘下本金額為1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89,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於達成配售協議所載的強制換股條件後，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將餘下所有可換股債券強制轉換成本公司48,206,754股普通股。

上述已確認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千港元
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分類為金融負債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310,200
於發行日期之衍生部份	113,500
於發行日期之權益部份	<u>(130,690)</u>
於發行日期	<u>293,010</u>
實際利息開支	5,315
期間已轉換	<u>(298,32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權益部份，分類為權益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130,690
期間已轉換	<u>(130,69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衍生部份，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113,500
期間已轉換	<u>(113,5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10. 或然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A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 (「AE」)及其附屬公司(合稱「AE集團」)全部股權(「AE收購事項」)。AE主要從事向尊貴客戶及財務機構發行高端權益卡。

根據AE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將支付的名義代價最多為約312,000,000港元。AE收購事項(包括初步代價及或然代價之主要條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a)。

或然代價之公允值總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估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之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或然代價的估值主要根據本公司股份之交易價格、AE集團之最新財務資料、AE集團之財務表現預測及其他相關指標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或然代價之公允值估計約為67,805,000港元。由於或然代價一代價股份之最終結算價值與達成業績目標掛鉤，因此，或然代價一代價股份之公允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上文相同基準重新計量，及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或然代價一代價股份之公允值虧損約47,893,000港元，方式為於本公司股價上升後增加或然代價至約115,698,000港元。

或然代價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初步確認 公允值變動	67,805 <u>19,986</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公允值變動	87,791 <u>27,90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15,698</u></u>
即期部分	50,279
非即期部分	<u>65,419</u>
	<u><u>115,698</u></u>

11.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收購奧思知泰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奧思知泰國已完成下列資本重組活動(「奧思知泰國重組」)：

- (i)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 (「奧思知泰國BVI」)與奧思知集團亞太有限公司(「奧思知亞太」)已按總代價4,880,000泰銖(相當於約1,074,000港元)向少數股東收購奧思知泰國之999,999股及1股普通股；
- (ii) 奧思知泰國已按每股面值3泰銖發行2,550,000股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新優先股」)及配發予其中一名少數股東；
- (iii) 奧思知泰國已通過刪除全部現有550,000股優先股削減其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及
- (iv) 奧思知泰國之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亦將更新以反映資本架構之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奧思知泰國重組後，本公司透過其非全資／全資附屬公司(即奧思知泰國BVI及奧思知亞太)於奧思知泰國之投票權由57.47%升至90.74%。奧思知泰國之業績及財務狀況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計及已發行新優先股及其相關累積股息以及奧思知泰國BVI非控股權益後，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根據本公司透過奧思知泰國BVI及奧思知亞太間接持有之奧思知泰國之普通股比例應佔70%普通股股權為限。奧思知泰國重組對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淨代價	(1,074)
已收購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u>3,608</u>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差額	<u><u>2,534</u></u>

奧思知泰國重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

1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本集團同意向大連游娃娃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大連游娃娃」)注資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000,000港元)，以認購大連游娃娃新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約400,000港元)，相當於大連游娃娃於完成後20%之註冊資本。大連游娃娃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智慧景區方案。於完成後，大連游娃娃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陸金發」)、上海陸家嘴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陸家嘴基金」)及曹國琪博士(「曹博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陸金發及陸家嘴基金有條件同意(或同意促使指定附屬公司)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總共配發及發行422,809,72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90港元(「陸金發認購事項」)。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3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00%。

鑒於陸金發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陸金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就陸金發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支付349,999,000港元之第一筆付款，本公司已根據陸金發認購事項之認購協議之條款於同日向LJF Payment Company Limited(陸金發之指定附屬公司)發行合共184,210,000股認購股份(「首次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陸家嘴基金須於首次完成日期後第三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向本公司支付陸金發認購事項之453,339,468港元之餘額；且本公司將向陸家嘴基金(或指定附屬公司)發行合共238,599,720股認購股份。於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尚未支付陸金發認購事項之餘額。

- (c)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智城」)(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0))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總代價68,580,000港元認購508,000,000股智城新股份(佔智城經配售合共1,600,000,000股智城新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01%)(「智城認購股份」)(「智城認購事項」)。

完成智城認購事項將須達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公告之先決條件。智城認購事項於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從事下列業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收益總額約為419,560,000港元，其中75,180,000港元、218,500,000港元、53,800,000港元及72,080,000港元分別源於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高端權益業務及卡收單業務。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以及高端權益業務乃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新收購之業務。與去年同期相比，收益總額增加約66.48%，原因為引進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以及高端權益業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毛利約為111,0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0.19%。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引進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以及高端權益業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一般行政開支約為131,8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4,480,000港元或約95.73%。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回顧期間新收購及新成立附屬公司之工資之開支及其他經營成本增加。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7,6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41.18%。該增加主要由於新收購及新成立附屬公司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虧損約為108,2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4.8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股份酬金成本及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收購高端權益業務所致）分別約為17,730,000港元及27,9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約17,730,000港元及19,990,000港元）。撇除確認該等股份酬金成本及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盈利約17,44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則為虧損7,630,000港元。業績好轉主要歸因於：1)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引進預付卡賬戶之間置資金管理費；及2)新收購之高端權益業務之高盈利能力。

業務展望

於本財政年度剩餘期間，本集團將繼續穩步進行其四大核心戰略業務板塊，包括：1)「互聯網+預付」服務；2)商戶O2O服務；3)泛亞支付與跨境電商及4)增值與互聯網金融服務。

就「互聯網+預付」服務而言，我們預期在未來數年該分部將繼續為本集團產生大量營運現金流。同時，就我們的電子支付、電子禮券及易通卡產品尋求短期內在旅遊、電商、醫療乃至公共交通領域實現重大突破。

就本集團的商戶O2O服務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我們在其他7座萬達廣場佈設智能POS終端，致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目前在27座萬達廣場關連超過3,000家商戶。本集團亦將繼續與策略性合作夥伴取得多項智能POS項目方面的進展，其中包括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聯、NETS及大連游娃娃。

於第三財政季度，本集團的泛亞支付與跨境電商在亞太地區迅速擴張，其海外業務逐漸成為本集團的主要長期策略。本集團繼續與NETS（新加坡國家支付系統）開展策略合作。自九月份推出本集團的首張境外聯營預付卡「酷卡」以來，本集團已發展大量商戶合作夥伴向前往新加坡的遊客提供折扣優惠。本集團亦開始在新加坡市場佈設智能POS終端，以協助商戶及消費者使用手機支付及虛擬禮券驗證。未來數月，本集團將以實物及虛擬形式發行自有折扣禮券，同時亦將尋求進一步合作發行繼續專注跨境旅遊的聯營卡及會員卡。隨著本集團海外擴張初戰告捷，本集團已進行緊密磋商，意在進軍該領域的其他市場複製類似業務模式。

有關增值與互聯網金融服務，我們中國領先的尊貴權益公司表現出強勁增長及將於近來數月進一步為本公司的盈利狀況帶來較大提升。同時我們亦將繼續通過結盟、收購或建立我們自己的互聯網金融公司的方式，積極尋找在互聯網金融產業進行擴張的機會，以利用本公司之支付能力及提供創新、便捷及安全的金融服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曹國琪博士(「曹博士」)	法團－於受控公司權益 (附註1)	57,860,000	4.56%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1,000,000	0.87%
	配偶權益(附註3)	1,370,000	0.11%
馮煒權先生(「馮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000,000	0.16%
張化橋先生(「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1,310,000	2.47%
熊文森先生(「熊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3,600,000	1.07%
宋湘平先生(「宋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39%

附註：

- 該等57,860,000股股份由Probest Limited(「Probest」)持有，而Probest由曹博士全資擁有。由於曹博士為Probest之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Probest所持該等57,860,000股股份的權益。
- 該等股份代表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曹博士、馮先生、張先生及熊先生之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該等1,370,000股股份由曹博士之妻子鄭璐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博士被視為擁有鄭璐女士所持該等1,370,000股股份的權益。

(b) 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視適用情況而定)的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Tian L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4,500,000	13.76%
鄭雅明先生(「鄭先生」)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74,500,000	13.76%
張暢	實益擁有人	68,490,000	5.40%
鄭璐	實益擁有人	1,370,000	0.11%
	配偶權益(附註2)	66,560,000	5.25%

附註：

1. 鄭先生為Tian Li之控股股東；鄭先生所持174,500,000股股份與Tian Li所持股份相同。
2. 該等66,560,000股股份由鄭璐女士之丈夫曹博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璐女士被視為於該等66,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發展，以及監察內部監控政策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針，以發展業務及提高企業價值。董事會特定委派予管理層之重要企業事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於刊發前供董事會審批、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方案、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並遵守相關法定要求及規則及法規。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此外，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分，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檢討本集團在企業管治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並檢討及監督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而合規委員會負責發展、檢討及監督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適用之操守守則，並檢視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並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任何違反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袁樹民博士、魯東成先生及王亦鳴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樹民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